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補助本區居民生活扶助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修正

- 第一點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制定。
- 第二點 為有效運用台電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以下稱本協助金），增進居民福祉，落實回饋居民的目的，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 第三點 生活扶助費經費來源：每年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區年度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本項經費額度隨補助金額及各里辦公處規劃額度之增、減而修正或取消。
- 第四點 生活扶助費補助對象為發電設施周邊居民，機關行號、民間團體、寺廟、教會及學校等不在補助範圍。
- 第五點 本協助金生活扶助費發放時間及方式  
每年度約於 10 至 11 月份依各里所規劃發放之額度撥付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通知里民領取後，於限期內將印領清冊送本所核銷，核銷完畢後不再補發。
- 第六點 本區各里里民領取生活扶助費方式如下：
- （一）其餘 32 里則以戶政事務提供之戶籍資料，依各里實際需求以  
「戶」或「人」為單位發放補助費，由本人攜身份證件及印章親領（簽名亦可）或由同戶戶長代領，亦可指定同戶年滿

18歲以上人員代領，代領人需出具個人身份證件及印章

(簽名亦可)領取。

(二)外籍配偶無身分證或更改姓名者需出示戶口名簿以茲證明並檢附核銷。

第七點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點 本作業要點自公布日後施行，修正後亦同。